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
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 监察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违规违纪案件的调查审查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监督工作；负责群众反映党员领导干部来信来访相关事务的管理、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负责违纪违规线索的初核、审查工作；负责辖区的执纪监督工作；负责违纪违规案件经验总结推广工作；负责违纪违规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受理辖区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申诉处置工作；负责对镇（办）纪检监察案件质量把关、审理工作。负责辖区所属单位的巡察工作。负责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负责区级财政预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4个，包括：监督执纪室、审查调查室、巡察办、审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3.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2.60	总计	62	24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60	24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7	2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3.27	2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33.27	2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60	242.6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7	233.27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3.27	233.27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33.27	233.2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	2.2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	5.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1.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3.27	233.2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4	2.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5	5.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	1.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60	242.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60	总计	64	242.60	242.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60	242.6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7	233.27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3.27	233.27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33.27	233.2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	2.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	2.2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	5.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5	5.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	4.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5	0.7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1.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1.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1.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69	30201	办公费	17.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89	30205	水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4.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人员经费合计	190.40					公用经费合计	5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2.6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1.76万元，下降29.55%，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未及时缴纳，谈话点管理及房租费，党支部阵地建设费等部分资金未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42.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6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4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60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2.6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1.76万元，下降29.55%，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未及时缴纳，谈话点管理及房租费，党支部阵地建设费等部分资金未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6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76万元，下降29.55%，主要原因是：社保公积金未及时缴纳，谈话点管理及房租费，党支部阵地建设费等部分资金未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3.27万元，占96.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4万元，占0.96%；卫生健康（类）支出5.35万元，占2.21%；住房保障（类）支出1.63万元，占0.67%。（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7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费，谈话点管理及房租费，信访工作经费，巡察工作经费与党支部阵地建设费等部分资金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6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未及时缴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未及时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未及时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未及时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未及时缴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2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未及时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0.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52.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52.2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0.38万元，下降16.59%，主要原因是：印刷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等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4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6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26.0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0.6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81.70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遥山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402.48	474.34	244.17	10	51.48%	5.7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02.48	472.65	242.6	-	51.33%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p>1. 坚持、巩固和深化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破除“四风”变异回潮,持续开展模式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监督检查,坚决遏制腐败势头。</p> <p>2. 扎实推进廉政监督、全面监督、疫情防控等工作,加强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考核,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p>			<p>1. 编制监督清单,开展监督54次,推动整改问题281个,发放“营商环境监督卡”500余张。紧盯改头换面问题和隐蔽性问题,查处套取资金违规开支以及违规发放工会福利等问题线索3起,党纪处分3人、诫勉1人、批评教育3人、移交纪委监委处置1起;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查办问题线索1起,诫勉2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查处违规签订合同、变更采购协议等问题4起,党纪处分2人,移交指定管辖办理1人;紧盯关键领域突出问题,查处利用职务之便向供应商索要钱物用于个人消费问题1起,给予党纪处分1人、诫勉处理1人。</p> <p>2. 制定《高新区巡回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补齐功能区监督短板,完成对6家园区的巡回监督检查,发现问题56个,移交问题线索16条。完成3轮9个村的巡察,超额完成省定任务要求,推动85个问题整改到位,建立完善制度19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个,挽回集体经济损失23.02万元,追缴违规违纪资金3.19万元。</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巡察工作支出	用于支付采购办公设备3台、办公用品1批,巡查组交通费,餐费,12个村级财务近三年审计费等支出,推动国家政策落实见效。			支付办公用品1批,巡查组交通费,餐费,12个村级财务近三年审计费等支出,推动了国家政策落实见效。				
党建支出	用于支付采购办公用品1批,印制宣传资料5万份,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党建业务培训1次,文印资料500份,增强全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浓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氛围。			支付采购办公用品3批次,印制宣传资料1千份,组织专项活动1场,增强了全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浓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氛围。完成专项审计1次,采购办公用品1次,委托业务审计1次,揭示单位在管理使用以及制度建设和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维护了人民群众利益。支付3175平方米谈话点保洁费,维修费,采购办公用品2批次支出,保障了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保障了案件办理双安全。制作宣传资料200份,确保了高新区信访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17.85%	1	0.22	78.50	年中追加预算导致。
		结转结余率	≤20%	48.52%	1	0	142.60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0%	1	0	-100.00	2023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60%	15	9	-40.00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实现率	=100%	60%	10	6	-40.00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数量开展	保障	80%	15	12.75	-15.00
满意度		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	≥90%	90%	20	20	0.00	
总分					100	80.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平顶山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实施单位		平顶山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7.84	10	54.07 %	5.41	
	财政拨款	14.5	14.5	7.84	-	54.0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支付采购办公用品1批次,印制宣传资料5万份,组织培训1次及组织专项活1场,增强全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浓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氛围。			付采购办公用品3批次,印制宣传资料1千份,组织专项活1场,增强了全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浓厚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	≤0.8万元	0万元	1	0	0.00	
		专项活动	≤6.2万元	3.6万元	3	3	0.00	
		设备完善维护	≤2万元	0万元	1	1	0.00	
		办公用品	≤0.5万元	0.5万元	3	3	0.00	
		宣传资料	≤5万元	3.74万元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	≥1批次	3批次	5	3	170.00	指标设置偏低,下次填写绩效目标注意。
		组织专项活动	≥1场次	1场次	5	5	0.00	
		印制宣传资料	≥5000份	1000份	5	1	-80.00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质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0次	1	0	-100.00	资金紧张,培训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培训通过率	≥80%	0%	1	0	-100.00	资金紧张,培训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印刷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60%	5	3.16	-36.84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60%	1	0.6	-40.00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培训及时性	及时	0%	1	0	-100.00	资金紧张,培训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送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0.00	
		增强全区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	显著	60%	25	15	-40.00	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0%	2	0	-100.00	资金紧张,培训未开展,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群众满意度	≥90%	90%	3	3	0.00	
总分					100	71.17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巡察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项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2分)。	1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3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4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0.5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0.5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分)。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
B 项目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到位得满分, 资金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3	3	资金到位率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满分, 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3	0.7	预算执行率21.5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4	资金分配合规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③ 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 (1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0.5分); ③ 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0.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	

平顶山市监察委员会派出高新区监察工作办公室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B2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4分)	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1分); 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1分);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1分);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分)。	4	4	主管单位监控有效
C项目成本(10分)	C1产出成本(10分)	C11控制成本	项目计划成本28万元,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10	10	成本控制得当
D项目产出(40分)	D1产出数量(20分)	D11实际完成率	支付采购办公设备3台、办公用品1批,巡查组交通费,餐费,达标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20	10	良好
	D2产出质量(10分)	D21质量达标率	是否采购质量合格率100%,符合得满分,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10	10	合格
	D3产出时效(10分)	D31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进度执行酌情扣分	10	8	部分达到预期效果
E项目效益(20分)	E1社会效益(10分)	E11使用方面意义。	保障了日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10	8	保障
	E2满意度(10分)	E21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针对该项目,给案件当事人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范围内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10	10	满意度90%
合计				100	81.7	
评价等级		良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